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

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

其於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權益

之主要交易進展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其於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權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出售事項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安徽新力名義下出售權益之登記已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安徽新力將持有36,300,000股安徽巢東水泥之股份(佔安徽巢東水泥權益之約15.00%)及PMIL將持有42,700,000股安徽巢東水泥之股份(佔安徽巢東水泥權益之約18.06%)。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出售事項之資料之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